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25 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度之週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賬目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在採納下列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會計準則第 1 條（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 11 條（經修訂）「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 15 條（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 25 條（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 34 條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會計準則第 11 條（經修訂）「外幣換算」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結算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在以往期間，國外企業之損益賬按收市匯率換算，此乃會計政策之變動。然而，因有關變動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在以往期間國外企業損益賬之換算並無予以重列。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買賣，以及紡織貿易等業務。本期間內確認之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7,407	18,792
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4,492)	(16,75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32	995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18	1,327
利息收入	991	2,880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4,097	4,331
佣金收入（附註 13）	3,142	2,528
	2,995	14,099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析之營業額及對除稅前虧損之貢獻列述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主要業務：		
紡織貿易		
– 本集團	3,142	2,528
– 共同控制實體	—	—
物業投資		
– 本集團	21,504	23,123
– 共同控制實體	—	—
投資控股及買賣		
– 本集團	(21,651)	(11,552)
	2,995	14,099
	(24,241)	(14,527)
	(11,015)	(4,709)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主要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 本集團	25,443	24,391
– 共同控制實體	—	—
美國 – 本集團	(25,220)	(2,899)
歐洲 – 本集團	(847)	(6,369)
澳洲及紐西蘭 – 本集團	(51)	(196)
其他 – 本集團	3,670	(828)
	2,995	14,099
	3,787	(950)
	(11,015)	(4,709)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4
扣除：		
折舊	492	506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217	374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	23
	217	397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海外稅項	995	677
	1,212	1,074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二零零零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4,650	4,66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港幣12,22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78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6,447,860股(二零零一年：46,680,244股)計算。

7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44,000	5,214	946	350,160
折舊	—	(187)	(305)	(492)
期末賬面淨值	<u>344,000</u>	<u>5,027</u>	<u>641</u>	<u>349,668</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港幣3,453,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信貸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港幣11,6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77,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10,567	6,844
31 - 60日	693	693
61 - 90日	340	340
	<u>11,600</u>	<u>7,877</u>

10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6,000	<u>6,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352,799股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95,799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4,634	<u>4,650</u>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共160,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4,000股)，全部均已註銷。總價格港幣854,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471,000元)已自保留溢利中扣除，而購回之股份面值港幣16,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5,000元)已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11 儲備

	綜合賬目								
	投資物業	投資	產生之			外匯	資本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普通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00	82,730	9,011	1,000	76,000	7,387	2,922	350	652,012 851,412
期間虧損	—	—	—	—	—	—	—	—	(12,227) (12,227)
股份回購及註銷	—	—	—	—	—	—	—	16	(854) (838)
投資重估增值	—	—	39	—	—	—	—	—	39
匯兌差額	—	—	—	—	—	—	(54)	—	(54)
股息	—	—	—	—	—	—	—	—	(4,650) (4,65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82,730</u>	<u>9,050</u>	<u>1,000</u>	<u>76,000</u>	<u>7,387</u>	<u>2,868</u>	<u>366</u>	<u>634,281</u> <u>833,682</u>

	綜合賬目								
	投資物業	投資	產生之			外匯	資本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普通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000	121,030	21,557	1,000	76,000	6,842	2,493	325	674,244 923,491
期間虧損	—	—	—	—	—	—	—	—	(5,783) (5,783)
股份回購及註銷	—	—	—	17	—	—	—	—	(1,011) (994)
投資重估減值	—	—	(12,097)	—	—	—	—	—	(12,097)
匯兌差額	—	—	—	—	—	—	514	—	514
股息	—	—	—	—	—	—	—	—	(4,664) (4,664)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121,030</u>	<u>9,460</u>	<u>1,017</u>	<u>76,000</u>	<u>6,842</u>	<u>3,007</u>	<u>325</u>	<u>662,786</u> <u>900,467</u>

12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依據辦事處用址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84	1,8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178	2,120
	3,062	4,004

13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一間附屬公司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經銷紡織產品，並向其收取代理佣金港幣3,14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528,000元）。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而佣金收入則按該附屬公司負責經銷之銷售額之若干固定百分比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登爵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